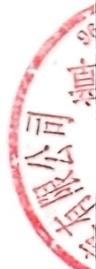


城固县上元观镇三产融合产业园区  
拟出让地“标准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2024年12月



#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共同商议确定乙方承担城固县上元观镇三产融合产业园区拟出让地“标准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城固县上元观镇三产融合产业园区拟出让地“标准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城固县上元观镇

3、项目规模、特征: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该服务包括按照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报告,并且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等,最终形成满足土地报批的文件。

4、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报告编写。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内递交成果文件。随后完成报告审查、备案工作,提交最终的报告。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包干价,经双方商议确定,本次服务编制费用合同额含税总计费用为:人民币¥544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63200.00元）；成果完成后提交专家评审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17600.00元）；专家评审通过后，完成报告审查、备案工作，提交最终的报告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即总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63200.00元）。

####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用地概况、地形平面图、设计方案等相关基础资料以及乙方报需的相关资料及审批文件。
- 2、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乙方：

- 1、按合同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报告形式和深度应满足行业规范及备案工作要求。
- 2、完成报告审查以及备案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一式四份,满足甲方的需求。

#### 第六条：其它

- 1、乙方应安全作业，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 2、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工期内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扣除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赔偿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后即时废止。

甲方：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08

联系人及电话： 吕云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12 14

联系人及电话： 139918605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082008105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